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清源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林宗儀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9 之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4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5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6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17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8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20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3
2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3 務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到院略稱：其母從早年就開始居住
24 於表叔吳崇安之房屋，因租金較便宜，債務人自身最近改居
25 住於所任職之源順成工程行員工宿舍，工資是日薪新台幣
26 （下同）1,400元，月薪約2萬8,000元等語（見本院114年5
27 月14日調查筆錄），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
28 料清單、吳崇安113年11月18日調查筆錄、113年12月15日陳
29 報狀暨薪資袋等在卷可稽。

30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還款2,0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31 權人會議可決，經本院於114年5月14日調查後曉諭，提出如

01 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
02 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250元。
03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
04 核屬適當、可行：

05 (一)債務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國泰人壽等保單解約金約3萬
06 5,512元，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
07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8 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9 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0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生活必要費用因暫無房屋支出，
11 以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無房屋支出
12 之1萬4,559元計算，母親扶養費以本院112年消債更字第403
13 號裁定理由認定之外籍移工看護費用，扣除所領補助8,329
14 元後，以扶養義務4人分攤之金額9,218元計算必要費用。

15 (三)另債務人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
16 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

17 (四)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18 月4,25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幾用於清
19 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2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3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4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
26 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
27 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
28 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
29 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
30 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
31 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05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7 生活限制：

08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9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0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0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1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23.31%	99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906635	9.63%	4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8091	10.50%	4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25.22%	1072
良京實業公司	275347	2.93%	1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98857	2.11%	90

(續上頁)

01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206276	2.19%	93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19.28%	81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454684	4.83%	205
債權總額	9,410,616	每期金額	4,250
清償成數	約3.25%	還款總額	306,0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